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子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白子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5行「雲林縣竹南鎮」，更正為「苗栗縣竹南鎮」。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方式一欄表內「114年5月6日14時34分」，更正為「114年5月5日21時29分」。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白子安及告訴人黃譯鋒、賀振維之報案資料、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侵害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2

01 位告訴人財物，並均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02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3 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又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
04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
05 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是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幫助洗錢罪，即無洗錢防
07 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違反洗錢防
08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
09 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云
10 云，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11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2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法官考量刑度的量理由：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
1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各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有損
16 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且也未能賠償本
17 案被害人之損害，造成被害人等求助無門；惟衡酌被告犯後
18 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悛悔之意，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收
19 入有限、也必須負擔家裡的部分開銷責任等一切情狀，而改
20 依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
2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3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6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8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被害人所
30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
31 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罪事實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民國、新臺幣)	匯款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1	黃譯鋒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5月6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租屋廣告，經黃譯鋒於114年5月6日閱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稱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黃譯鋒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內。	114年5月6日16時4分許	1萬5000元
2	賀振維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5日21時29分許，以Dcard、通訊軟體Line與賀振維聯繫，並佯稱欲向賀振維購買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賀振維陷於錯誤，先將其自身銀行帳戶綁定LINE PAY IPASS MONEY帳戶再提供認證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隨後賀振維之銀行帳戶自動儲值10萬元至LINE PAY IPASS MONEY帳戶並自動於右列①、②時間，匯出右列①、②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內，賀振維再依指示，於右列③、④時間，接續匯出右列③、④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內。	①114年5月6日14時34分許 ②114年5月6日14時35分許 ③114年5月6日14時41分許 ④114年5月6日14時46分許	①4萬9982元 ②4萬9981元 ③1萬4097元 ④5997元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8881號

04 被 告 白子安

05 住雲林縣○○鄉○○村○○路00巷00
06 ○0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白子安得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
14 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
15 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
16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3日下午某
17 時，在雲林縣竹南鎮某統一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
18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
19 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寄給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
21 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密碼供其使用。嗣
22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
24 式，詐騙黃譯鋒、賀振維，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
25 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郵局
26 帳戶、台新帳戶內。嗣經黃譯鋒、賀振維發覺有異，始悉受
27 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黃譯鋒、賀振維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①被告白子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②與詐欺集團成員「曉玲不餓」、「寶幸國際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截圖	辯稱：網路上「曉玲不餓」、「寶幸國際有限公司」說有補助170萬元可以領，所以寄出其帳戶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譯鋒、賀振維於警詢指訴及渠等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據	告訴人黃譯鋒、賀振維遭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上揭郵局帳戶、台新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黃譯鋒、賀振維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期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 富 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王 珮 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黃譯鋒 (提告)	於114年5月6日，詐欺集團假冒房東，以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其聯繫，佯稱：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114年5月6日16時4分許	1萬5000元
2	賀振維 (提告)	於114年5月6日14時3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Dcard、Line通訊軟體與其聯繫，佯稱販賣演唱會門票	①114年5月6日14時34分許	①4萬9,982元 ②4萬9,981元 ③1萬4,097元

		云云，致賀振維陷於錯誤，(1)而提供其LINE PAY IPASS MONEY之認證碼，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其帳號密碼後，於右列①、②時間，匯出右列①、②之金額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內。(2)賀振維依指示，於右列③、④時間，匯出右列③、④之金額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內。	②114年5月6日 14時35分許 ③114年5月6日 14時41分許 ④114年5月6日 14時46分許	④5,997元
--	--	---	--	---------